

# 溪湖國小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

109.03.23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。

二、停課標準：學校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，依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確認停課班級與停課天數。

三、輔導措施：停課期間學校及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，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、諮詢、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。

四、補課方式及原則：

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：

(一)個別學生停課(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海外學生)：

1. 教師得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妥善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，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及設備，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。
2. 復課後教師得利用課餘時間，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，避免學業落後。

(二)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：

1. 採到校補課，並以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。
2. 補課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(07:55~08:35)、下午時段(13:30~16:00)及第八節(16:05~16:45)。
3. 全校作息時間調整為16:45放學，以利安排第八節教學，必要時得延後辦理結業式。
4. 到校補課節數表請參見附件一。

五、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：

補考命題及評分需注意公平性，補考成績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第4項規定，以實得成績計算。

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個別學生補考：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，補考方式、範圍及試題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處理。

(二)部分班級停課補考：

1. 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，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，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。
2. 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，各領域/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，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，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。

(三)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，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，得調整實施次數、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各年段需到校補課節數表

低年級每週可補課節數	補課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合計
停課兩週缺課 總節數23節*2 =46節	晨光時間 (07:55~08:35)	1	1	1	1	1	
	下午時段 (13:30~16:00)	3		3	3	3	
	第八節 (16:05~16:45)	1	1	1	1	1	
	小計	5	2	5	5	5	<b>22節 (3週內補完)</b>

中年級每週可補課節數	補課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合計
停課兩週缺課 總節數29節*2 =58節	晨光時間 (07:55~08:35)	1	1	1	1	1	
	下午時段 (13:30~16:00)			3	3		
	第八節 (16:05~16:45)	1	1	1	1	1	
	小計	2	2	5	5	2	<b>16節 (4週內補完)</b>

高年級每週可補課節數	補課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合計
停課兩週缺課 總節數32節*2 =64節	晨光時間 (07:55~08:35)	1	1	1	1	1	
	下午時段 (13:30~16:00)			3			
	第八節 (16:05~16:45)	1	1	1	1	1	
	小計	2	2	5	2	2	<b>13節 (5週內補完)</b>